

A 1330

看  
人  
集

看

人

蘆

焚著

集

看 人 集

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月初版  
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再版  
每册定價國幣一元

著 者 蘆 焚

發 行 者 開 明 書 店

代 表 人 范 洗 人

印 刷 者 開 明 書 店

有 著 作 權 ■ 不 准 翻 印

W (57 P.)

看

## 題記

這一天我剛看完校樣。

「我要走了，」我說。

「你要往哪里去？」

坐在我旁邊的P君不明白我這要走的意思。其實我也不過是隨便說說。我自己似乎從來就沒有想過我究竟要去什麼地方。

「我想到我們鄉下。」

「你是想回家嗎？」

「有時候我偶然想去看看。」

那邊的滿是塵土的大道，茵綠的無際平野，平原上的瓜棚，嚇烏鴉的草人……我於

是乎彷彿聞到一種香氣，這時候棗開始有紅的了，沙菓——我是說屬於蕎麥科的各種水菓——一種接着一種的香起來了，李是早已爛熟，紅諸也長到了鋤柄樣蟲，村與村莊之間到處都有瓜田。

「你在做夢嗎？」

P君敲着桌子，似乎有意來阻止我。我想起我們的死了將近二十年的祖母，這時候我們每人都有一隻小小的饅筐，我們祖母用秫黍梗剛替我們編起來的，每天早上我們有這樣多食物，我們端了裝着蒸熟的紅諸、毛茛、鮮棗的新饅筐，然後往大路旁邊一蹲。

我想的有些古怪，我時常這樣跟自己說：「我要走了。」我要走了，接着我又不得不仍舊埋下頭去作事。在那邊，在偶然引起我們回憶的平原上，我們的許多親舊，其中有一部分已經不在世上，有一部分將來自然是要死的，我們僅僅可以猜想，他們現在是在日本人的蹂躪下面掙扎，他們的近況——我們無從知道，我已經將近兩年沒有得到家里人的信息，報紙上也看不見關於他們的任何記載。

現在且讓我們到公園里去吧，我們不妨假想○夕陽在樹林後面落下去了，我們像曾經在那里避過暑的五個人一樣，我們坐在他們坐過的五棵柳樹下面。

P君翻着我的校樣，我不知道她怎樣並且爲什麼帶來了校樣。

「你這『看人』是不是『看人眉眼』？」

我回答她：「我這『看人』不是『看人眉眼』！」

「那麼你這『看人』看的是什麼呢？」

說起來話長，人生在世，豈能不看他人眉眼；不過我的意思並不在這里，現在一想又是好幾年前了。那時候我剛從北方到上海，空閒起來喜歡到書店里去走一走，同時空閒起來和我一樣喜歡到書店里去走一走的人自然也並不少，真正買書的卻並不多。

天下有許多怪人，他們有的竟以跑跑書店爲滿足。我每次走進書店只看見顧客們進進出出，這些人也許有幾位我見過已不止一面，我們過後就忘記了。他們大半是站着

看一看，接着再翻一翻，接着便一句話都不說的走開，只有書——不管是站着的或臥着的——卻似乎總是它們幾本。

「啊，現在我明白了。」

現在你明白了，書原是寫給人看的，而今看人，對於作家們不能不算是一種諷刺。後來有人說我的書也只在書店的檯上或架上出神，這話遠在我決定將來印一本叫作「看人」的書以後，我聽了覺得十分放心，因為我既可以少在別人眼里現醜，而且也不以為有什麼不該。

你也許又會說：

「你想的多麼古怪呀！」

在目前太不古怪的人們心目中我是有一點古怪。他們外恭內驕，自命為謙虛，於是又覺得一切都外恭內驕，在那里謙虛。我還記得大概是民國八年左右，我們鄉下閉塞，我的可愛的鄉鄰們見了剃光頭的就加以嘲笑。

天靈靈，地靈靈，

小禿頭上有神明：

先殺袁世凱，

後殺黎元洪，

帽，  
蹦！

這大概還是張勳復辟時候的民謠，是脫去的意思，說着就將剃光頭的帽子搶去，其時袁世凱早已過完了皇帝癮，並且死了好幾年了。現在我的鄉人自然已經不崇拜辦子，復古家自然總還是有的，他們作不成什麼事情，卻自以為是中流砥柱，暗中驕傲的很。

我的甘心把自己的書送去看人，並不是因為看見書店里寂寞，有意特地去陪伴作

家們。不過我也有一種想法，雖然同是作爲使書店老板皺眉的存貨，我覺得與其在攤頭上躺臥，看着被太陽曬黃，被客人翻捲，被蒼蠅拉一臉屎，還是高高的立在架上好些。這樣看起來不但「清高」，並且可以遠遠的目迎晨昏，在壁鐘的滴答聲中望一望店伙的倦容，馬路上的行人和夕陽，瀏覽起風景來要方便多了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夜記。

蘆焚

## 目錄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舊事·····   | 一  |
| 鐵匠·····   | 一〇 |
| 秋·····    | 二天 |
| 生命的燈····· | 四一 |
| 方其樂·····  | 五〇 |
| 故事集·····  | 六二 |
| 同窗·····   | 六六 |
| 鷓鴣·····   | 八四 |
| 殘燭·····   | 九四 |

## 舊事

我們大概都在一個小城里住過，我不知道你有怎樣觀感，它給我的印象卻是痛苦。首先我想說一說城隍爺爺的生日。這時候是農曆五月，誰也不知道是從幾時起廟里面就定例做戲，是從早晨演到黃昏，然後再倒轉去，從黃昏演到天亮，繼續不斷的直到唱完了九十六小時為止。

「不斷的九十六小時！」

你也許會以為奇怪；然而更奇怪的卻還是紳士們，一到太陽下山就聽見打雜的「清廟了，清廟了」這樣喊，或是「趕人哩，趕人哩，」直然發出逐客命令，這以後自然是單賸下女人、兒童、戲子、道士同「乾淨的」他們了。

1  
這事情——無論是「趕人」或「清廟」對於我們是都沒有關係的，我們對於戲



我已經很難告訴你我當時的感想，當我看了比這更可怕的，當我看了鋸解、磨礅、破腹、挖心，我唯一能記得的是我想逃走，但是我仍舊許久許久的茫然站着，心里一無所欲，後來偶然想起，就覺得充滿了血腥似的不舒服起來了。

畫神和鬼，現在我們知道他們的模特兒多半是根據人。不過中國的刑法，就我所知，古時候規定下來的頂厲害的似乎還只是大辟，後來進化了，也就是說文明了，我們的先賢發明了凌遲，像鋸解這種辦法，在歷史上卻很難找到先例。那麼是怎樣處置的呢？說起來也的確周到的嚇人。大概是以爲人即使變成鬼，仍舊不過是軟軟的，有關節，用鋸這東西就不好辦，所以用柱子把兩邊夾住，使他（？）不能動，鋸也只在頂門上抽拉，總不下來。磨礅的方法更妙，是用我們早就熟識的驢子拖了磨石，其餘的都已磨成漿，只看見露在磨孔上面的穿着紅鞋的兩隻小腳。雖然只贖下兩隻腳，一看也還明白被礅的是女人。有一層我卻永不明白，就是既然已經到了這樣地步，爲什麼還要給她穿上紅鞋。大概是女人而遭磨礅，以爲很浪漫了，然而用意最勇敢的還是那破腹的一幅，也是女人，而且連

從肚子里剖出來的胎兒的頭髮都精細的畫出。那女人，自然是因姦殺夫鳩婆的了，所以縱然是還沒有見過天光的嬰兒也都不被輕易放過。

支持這畫派的自然是有着特權的「清白」善人，所以在那些犯罪的臉上，這一絲不苟的描出喫苦頭的表情，並且在血泊旁邊——或者磨臺下面——又都特別畫上一隻小狗，伸了頭在舐血污。由此看來，陰司雖然可怕，倒也還有一絲活氣，並不像我的鄉親們罵人時所說的「死了連狗都不喫」的那樣寂寞，此外還恰恰證明了保衛「正義」和「道德」的如所謂善人者，他們心地的殘酷，其實要遠勝過被他們咒入阿鼻地獄的惡漢。

在這里我又想起「秋決」，不過到我有資格看見的時候已經改行「不定決」了，而且我們那里的人們，還想出一個可愛的名詞，叫作「出人」。

「出人」在我們那城里，真是舉世滔滔，稱得上了不起的盛事。當消息一傳出來，就看見有人在衙門前面徘徊，資格老的已經事先到法場恭候。

於是這就提出來了。他們的名字大概是叫作史大發或周鐵棍或王二虎。首先是驗明正身，在西洋，這時候所要做的是問有沒有遺囑，中國就不需要這一套，是要點名，堂上高聲喝道：史大發！照例沒有回答；接着是問：冤不冤枉？仍舊沒有回答；再接着是朱筆一點一點之後，那筆按老規矩是要馬上投到地下去的，劾問的官吏也就轉身退去。所以投掉據說是因為筆尖上染上了凶氣，反身退去是迴避死囚的辱罵。

驗明了正身，上了五花大綁，這就被帶下去了。有時並不順利，譬如仍舊是史大發吧，他大概是忽然想起了什麼，冤枉冤枉的喊着不肯下去。自然再也由不得他，押管的衙役們偶然也安慰道：

「冤枉何必在這時候說呢？漢子些罷，朋友，二十年後又是一條好漢。」

這時候大堂下面已經擺好了酒，每人一碗，此外還有一碗，是肉。這酒和肉有一個共同的名稱，很文雅的，似乎是叫作「辭別」。

「辭別」以後，便擁上早就準備好的在甬路下面停着的馬車。衙役們也都爬了上

去。車夫把鞭一搖，喊道：「喔！」支官差的老騾沒精打彩的搖了搖大耳，於是慢慢的動起來，向刑場出發了。

我們的那城雖然不大，卻有五個城門，因此居民非常驕傲。這所要出的就是出了鼓樓，轉過照壁，然後經過遙遙的長街，排在第五位的小西門。刑場是在關盡頭的土地廟後面。這條路即使我們平常走起來也還很費力，這時候史大發們要去結束他們的一生，恐怕是更加覺得長了。

到刑場去的行列還有一個節目。地保是走在最前面敲着破鑼開路；其次馬隊；其次是刑車；再其次是監斬的老爺及其護衛。在這路上，假如史大發，周鐵棍和王二虎沒有暈厥過去，他們照例有一場大罵，偶然也來一段黑頭。接着而來的就是一片喝彩的「好」聲。有時候他們還要喫一點東西。譬如走過店鋪門前，看見了只要一開口，差役就跳下馬車討了來，連眼都不要付，據說這是一種特權。至於確切的原因，大概是既沒願意替已經霉氣到如此的罪犯付錢，而他們自己又的確是分文都拿不出。只是除了走在馬車左近

兩旁街岸上的，這喫東西的事就不容易看見，因為湊的近了，就有衙役將眼一橫，罵道：「噓！想一路去耶！」再不識相就要喫耳光了。

這一天我永遠弄不明白，但是人們確是這樣歡喜，大家笑罵，呼喚，唸哨，一面談着犯人的歷史，彷彿是爲史大發，周鐵棍，或王二虎他們慶祝，人多到莫名其妙。而坐著馬車回「老家」去的史大發先生們自己，無論怎樣議論這時候自然是都不相干，在滾滾的紅塵下面，只聽見啞啞的鑼聲同卡察卡察走去的車聲。

爲了去看「出人」，小的時候我曾和我同去的學伴各被先生打了二十戒尺。這一次很特別，是在離城十六七里路遠的鄉下，所以要這樣麻煩，據說是因爲事主的要求，這樣一辦，那時還以爲光榮。

「去看看吧？」

「看什麼呢？」

「十六七里路，應該去看看的。」